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特定承诺事项

1、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如减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转让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2、本人在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既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人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既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以及减持及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林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如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如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义务、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摊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人/本企业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增持公司股份(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如下: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5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前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资金: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面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上述稳定股价方案;中止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艾林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交易所和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发行股票并注册已发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履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首发限售股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首发限售股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首发限售股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1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亦不由海森药业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人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既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以及减持及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林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如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如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义务、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人/本企业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增持公司股份(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如下: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5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前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资金: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面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上述稳定股价方案;中止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艾林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交易所和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履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林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首发限售股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首发限售股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672,075	50,327,925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2,016,225	2,016,225	2.96
首发限售股	51,000,000	75.00	-2,688,300	48,311,700	71.05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00	+672,075	17,672,075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0	68,000,0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9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